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街5433号新景中心B座32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张新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江、占磊、肖建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明得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维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江、占磊、肖建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江、占磊、肖建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